

商业活动摄影、摄像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870599
邮箱：

乙方：三亚映纪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76277685 / 0898-88211227
邮箱：601399969@qq.com
地址：三亚市临春河路9巷1号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摄影、摄像师拍摄团队，甲方在2024年06月12日至13日在甲方举办商业活动时乙方为甲方提供摄影、摄像服务，并进行后期制作。

第二条 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拍摄费用总额计人民币 20200 元，大写：贰万零贰佰元整。

(二) 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 10100 元人民币 (即 壹万零壹佰元整) 作为定金，剩余的 10100 元人民币 (即 壹万零壹佰元整) 费用活动结束后结清。

(三) 乙方账号如下：

开户人姓名：三亚映纪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亚分行

账号：2662 6425 4015

第三条 拍摄所含内容

(一) 拍摄器材

1) 器材配置：佳能 5D mark IV、5D mark III、a7r3、a7m3
2) 镜头 EF 16-35mm f/2.8L II USM、EF 70-200mm f/2.8L IS II USM*2、EF 50mm f/1.2 USM、EF 35mm f/1.4L USM、EF 100mm f/2.8 USM、EF 24mm f/1.4 USM 等 3 部 SONY4K-A7 系列专业录制设备，1 部佳能 5D 系列及镜头组，智云-云鹤 1 三轴电子稳定器，RODE 机身麦，意大利进口 MANFROTTO/曼富图-MVH500AH 摄影云台，无线胸麦收录设备等。

(二) 其他内容详见附件（报价单）

| 商业活动摄影、摄像报价表 | | | | |
|----------------------------|--------------------|-------|------|---|
| 客户Client: | 商品Product: 活动跟拍及制作 | | | |
| 制作方Product: 三亚映纪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日期Date: 20240612 | | | |
| 6月12日, 星期三 | | | | |
| 机位需求 | 单价 | 数量 | 总计 | 具体需求 |
| 云摄影 | 3300 | 1 | 3300 | 8小时跟拍, 包含摄影师+修图师+高清链接相册。 |
| 游走摄像 | 2300 | 1 | 2300 | 8小时跟拍, 电子稳定器+微单+花絮机位。 |
| 快剪30s | 1000 | 1 | 1000 | 60秒精剪短片, 当天或隔天出片 (不包含音乐版权费用, 费用1000-3000不等)。 |
| 6月13日, 星期四 | | | | |
| 机位需求 | 单价 | 数量 | 总计 | 具体需求 |
| 云摄影 | 3300 | 1 | 3300 | 8小时跟拍, 包含摄影师+修图师+高清链接相册。 |
| 游走摄像 | 2300 | 1 | 2300 | 8小时跟拍, 电子稳定器+微单+花絮机位。 |
| 快剪30s | 1000 | 1 | 1000 | 60秒精剪短片, 当天或隔天出片 (不包含音乐版权费用, 费用1000-3000不等)。 |
| 6月14日, 星期五 | | | | |
| 机位需求 | 单价 | 数量 | 总计 | 具体需求 |
| 云摄影 | 2500 | 1 | 2500 | 1-3小时跟拍, 包含摄影师+修图师+高清链接相册。 |
| 游走摄像 | 2000 | 1 | 2000 | 1-3小时跟拍, 电子稳定器+微单+花絮机位。 |
| 精剪短片 | 2500 | 1 | 2500 | 120秒总结精剪短片, 当天或隔天出片 (不包含音乐版权费用, 费用1000-3000不等)。 |
| 发票 (1%) | | 包含 | | |
| 费用总计 | | 20200 | | |

*该价格视频不包含3D特效及动画设计。

*该价格视频不包含音乐版权, 需自行按需购买。

*拍摄时长为8小时, 超时150/小时/机位。

户名: 三亚映纪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 266264254015
中国银行三亚分行

第四条 其他约定

- (一) 甲方如需变更拍摄时间, 应提前 10 天告知乙方。
- (二) 甲方应于拍摄前提供活动流程并注明必拍场景。(可附页)。
- (三) 在本约定履行完毕后, 乙方仅享有对于摄像作品的署名权, 对于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 乙方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行使。
- (四) 乙方留有原始影像文件或复印件的, 必须妥善保管,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五) 乙方在处理加工拍摄图像时, 造成图像全部灭失, 则由乙方负责退还全部服务报酬, 并向甲方支付两倍于服务报酬的赔偿金。
- (六)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拍摄中断或者结束, 需要支付全部拍摄费用。
- (七) 由于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等因素导致拍摄中断或未进行的行为, 根据预约/已拍的拍摄时间重新调整时间, 期间无需费用。
- (八) 乙方在甲方活动中产生的餐饮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共同监督执行, 复印、传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以本合同补充条款的形式重新签定即可,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电话:
日 期: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乙方: 三亚映纪影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76277685 / 0898-88211227
地 址: 三亚市临春河路 9 巷 1 号 1 层
日 期: 2023 年 06 月 11 日